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 499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资金占用费率为 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贵州汇佰众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负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贵州汇佰众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 499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资金占用费率为 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本次借款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但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贵州汇佰众有权要求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的抵押、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质押以及保证人保证等，上述资产现均处于抵质押或冻结状态，若后续公司按贵州汇佰众要求，需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上述增信担保，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贵州汇佰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贵州汇佰众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9 楼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玫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PPP 项目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

自然人石学杰持有贵州汇佰众 25% 股权，自然人石学松持有贵州汇佰众 75% 股权，为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汇佰众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12,524,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汇佰众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为公司提供借款，可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负债，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贵州汇佰众之间借款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借款）。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